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7號

原告 陳昱程

陳昱創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偉真律師

複代理人 廖願凱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2樓

被告 吳宗霖即客來思樂行旅

訴訟代理人 余立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頂平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柒仟玖佰貳拾捌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以對造無權占用屋頂平台加蓋違建為由，訴請拆除違建並返還屋頂平台予區分所有權人全體，目的在回復公共空間所有權之完整行使狀態，其勝訴所得受之利益，應為占用公共空間之使用收益，惟屋頂平臺及公共空間無獨立之區分所有權，不能單獨交易，常無交易價額可供參考，且因公寓基地之用益，係平均分散於各樓層，其價額之計算方式，應以公寓坐落基地之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，乘以

01 占用之面積，再除以公寓登記樓層數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臺
02 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7號要
03 旨參照）。

04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
05 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頂樓平台上增
06 建之設備拆除，並將該占用之頂樓平台全部騰空並遷讓返還
07 予原告及全體區分所有權人；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08 日起至返還前項所示建物頂樓平台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
09 前，分別給付原告陳昱程、陳昱創各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3
10 元（見本院113年度北司調字第663號卷《下稱調字卷》第7
11 頁）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
12 張系爭建物頂樓平台遭被告占用部分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
13 之，至原告第2項聲明附帶請求給付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
14 當得利部分，則不併算其價額。又系爭建物為12層樓之建築
15 物，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上，該
16 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81萬4,677元等情，
17 有原告提出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地價查詢資料在卷可
18 稽，依原告主張系爭建物頂樓平台遭被告占用之面積為40平
19 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71萬5,590元【計算
20 式：814,677元/m²×40m²÷12層=2,715,590元】，應徵第一
21 審裁判費2萬7,928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
22 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23 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26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石珉千

2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8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